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苏公易发〔2020〕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保函建设方案》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建设方案》已经5月14日电子保函专项小组第一次会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19日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2020年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点》（苏政办发〔2020〕5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以及行政审批局将推行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应用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工作列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交易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和保险电子保单保函，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降低各方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成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专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张硕群

副组长：谢 伟、张 彬、邵 元

组 员：刘广伟、林 伟、江华瑛、胡治宇、冯 军

由办公室负责牵头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明确电子投标保函建设的基本要求、风险评估、系统开发和保障实施为基础，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完成我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系统的开发和上线工作，建成权责一致、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金融服务体系，能够丰富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方式，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升交易中心核心服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基本要求

（一）服务靠前、角色换位意识。为投标企业做好服务，是交易中心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中心主动靠前服务，助推投标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关注投标企业交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面对面倾听企业需求。要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第一要务，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宽领域、高质量、快捷高效的服务。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由市里向区县逐步扩展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覆盖面，实现全市统一的电子投标保函服务体系。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行建设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形成一套统一的接口服务规范，后续逐步将各分中心纳入到全市电子投标保函体系中。版权归我中心所有。

（三）防范风险、持续完善。交易平台相关工作人员、金融机构以及软件开发商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罚。随

着金融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衍生出各类金融服务产品。接入到本次系统的金融产品要随着中心职能增减、国家行政法规调整等因素，及时改进完善，进一步提升中心的服务能力。

（四）安全可靠、公平公正。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防止数据信息泄密、做好信息安全防控是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要求。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敏感数据加密、保费基本户缴纳、业务数据查询控制等技术手段，保障金融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从保函办理、开具到出现赔付等各个环节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可追溯，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招投标阳光下进行。

（五）站位要高、使用便捷。电子保函服务是创新工作，要有前瞻性，充分考虑今后的发展需求，不断征求使用机构、分中心改进意见，协调好相互关系，人性化的设计，照顾到不同层次人的便捷使用，建设成开放、共享型的服务模式。

四、主要任务

（一）成立领导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具体负责调研、督办、协调等工作，由张彬副主任具体负责推进工作。

（二）进行风险评估。针对本项目中存在的不同性质的风险，必须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进行风险规避，从而改变风险的性质、发生的概率和对项目的影响。我中心拟邀请市大数据局专家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委托中心法律顾问单位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评

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评估，从而逐步分析每个环节的风险及应对策略，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三）做好预算评审报送方案。中心拟邀请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专家针对项目需求、工作量等开展项目预算评审，确定项目概算。形成建设方案后向局党组报告，经审定后，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同意。

（四）开展招标采购遴选工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的金融机构，涵盖可提供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全类型电子投标保函的各类机构。经遴选入围的金融机构可接入系统中，并在线提供各类电子投标保函服务产品。

（五）完成系统开发对接。公开遴选软件公司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系统的搭建，并完成与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和金融机构系统的对接。平台既满足当前业务需求，又充分考虑未来业务的发展变化，预留其他金融服务产品的开发接口，从而实现金融业务的扩展。所有端口免费向接入机构开放，系统开发、运维、对接全过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程序执行，报请局纪委、市委第八轮巡查市委第一巡查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五、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5月份—6月份）

1.需求调研阶段（5月份）

中心预计在5月份完成对金融机构、省内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等等的调研，具体安排如下：

1) 5月中下旬，组织外出调研。因受疫情影响不便出省，选定到已开展此项业务的南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

2) 5月中下旬，走访调研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拟走访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和紫金保险、阳光保险、天安保险等机构。

3) 5月中下旬召开座谈会，邀请2家银行、2家保险公司和5家建设工程投标企业参会。

4) 5月下旬召开各市区交易分中心座谈会。

2.立项报审阶段（5月中旬至6月）

中心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报请市大数据局进行立项、评审，确定预算金额后，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平台开发商。

3.风险评估阶段（5月下旬至6月）

我中心拟邀请市大数据局专家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委托中心法律顾问单位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评估，从而逐步分析每个环节的风险及应对策略，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份—12月份）

1.系统开发商采购工作阶段（7月—8月）

中心工作人员完成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的编制，并发布于门

户网站上。各家软件公司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名并投标，专家评审并确定系统开发商。工作人员将中标供应商信息公布于门户网站上公示。

2.金融机构遴选工作阶段（7月—8月）

中心工作人员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上发布选择金融机构的准入公告，金融机构根据公告内容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并报名进行遴选。经遴选入围的金融机构可接入电子投标保函服务支撑平台，并在线提供各类电子投标保函服务产品。

3.系统开发对接阶段（10月—12月上旬）

第一阶段：软件公司开发人员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系统的建设，并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实现投标企业基本信息的传输、投标标段信息同步（加密）、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结果的传输等。

第二阶段：金融机构开发人员与软件公司开发人员联系，根据特定的接口规范完成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系统的对接，从而实现线上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保函全程在线操作、高效审批、快速响应，同时也能够实现电子投标保函实时秒开。中心做好监督工作，督促双方快速完成对接，保证平台的快速上线。

4.系统正式上线阶段（12月底）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系统搭建完成之后，中心协调相

关人员完成平台上线工作，具体安排组织培训和平台应用推广，对系统涉及到的各类使用人员展开实施培训工作。

（三）验收总结阶段（明年1月份—3月份）

电子保函专项小组负责组织对电子保函建设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总结上线期间的运行问题，进一步改进完善系统平台功能，加快电子保函市县一体化的建设步伐。

六、保障工作

（一）加强领导。在专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推进我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建设，相关负责人应制定实施方案，并把实施方案及具体执行情况报给中心调研工作小组备案。

（二）明确职责。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对投标单子保函的建设承担领导责任，是本次建设的第一负责人，需高度重视，确保系统稳定上线、执行有力、监督到位。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交付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要督促金融机构和软件开发商快速完成对接，保证平台的快速上线。

（三）强化监督。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明确各部门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对整个金融服务业务进行监督。通过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模型、多维数据提炼等技术手段，对电子投标保函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四）技术保障。第一是依托现有的交易平台安全认证体系，

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形成科学有效的安全机制。第二是通过保费基本户缴纳、业务数据查询控制、统一权限管理等技术手段，全面保障金融业务稳定运行，降低围串标风险。第三是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加密传输方式，采用开标前敏感数据加密传输到金融机构的模式，开标后对加密数据进行解密，保证开标前保函申请数据的保密性。

附件：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事项	完成时限	组织者	牵头部门	参加者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走访调研银行、保险公司、南通中心调研	5.18-5.30	张彬	财务部、办公室	张局、小组成员
2	召开分中心座谈会听取建议	5.25-5.29	谢伟	信息部、办公室	张局、小组成员
3	邀请大数据局专家对项目申请立项、评审、确定预算	5.25-5.29	张彬	信息部、办公室	张局、小组成员
4	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平台开发商	6.1-6.30	谢伟	信息部、办公室	小组成员
5	风险评估	6.5-6.30	邵元	工程交易部	张局、小组成员
6	小组成员会议，总结前期工作提出下步要求	7.1-7.7	张局	办公室	张局、小组成员
二、组织实施阶段					
1	系统开发商采购、金融机构遴选	7.1-8.30	张彬	信息部、政采部	小组成员
2	系统设计、完成与中心对接	10.6-10.30	谢伟	信息部、财务部	小组成员
3	金融机构与中心系统的对接	11.1-11.30	邵元	信息部、财务部	小组成员
4	上线试运行	12.1-12.30	张彬	信息部	小组成员
三、总结评估阶段					
1	听取使用意见，不断改进	2021.1	张彬	信息部、财务部	小组成员
2	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	2021.2	张彬	信息部、办公室	张局、小组成员
3	写出评估验收报告，上报有关单位	2020.3	张彬	信息部、办公室	张局、小组成员

(此页无正文)

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市行政审批局主要领导、局办公室；中心各部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